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280號

原告 陳正偉即冠亞行

被告 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繼彥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零捌拾壹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5北補2280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33,96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3,966	115/6/2	115/6/4	(3/365)	6%			115.38
	小計									115.38
合計	234,081									